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 期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期

(季刊)

(总第3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年11月5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府〔2020〕122号) .....	1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告 .....	2
翁源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0〕第1号) .....	4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龙仙中心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的通告 .....	6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的通知 .....	7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 .....	10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14

### 【政策解读】

《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政策解读 .....	16
《翁源县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激励办法》政策解读 .....	18

### 【县情资料】

2020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 (由翁源县统计局提供) .....	20
--------------------------------------	----



#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2020〕122号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县政府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林有成**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分管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民政、水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交通运输、公路、退役军人事务、气象、妇女、儿童工作，联系政协、工会、共青团、妇联、社科联、文联、残联、民族宗教事务、老龄工作。

**曾志华** 副县长、县政府党组成员，分管教育、人社、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生态环境、打假工作，联系工商联、科协、侨联、红十字会工作。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日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森林 防灭火工作的通告

今年入夏以来，我县天气高温炎热，降雨明显偏少，森林火险指数高，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保护我们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和《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森林防火区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 (一) 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 二、禁烧秸秆

秸秆焚烧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危害群众健康，为切实保护大气环境，保障群众健康，根据韶关市农业农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韶农函〔2020〕35号）文件要求，全市大力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坚决遏制和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发生。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镇政府将按照《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要求，全力落实秸秆禁烧工作。

三、承包经营森林、林地、林木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经营范围内森林防火责任，切实做好森林火灾预防措施。

四、凡违反野外用火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自觉履行制止、举报的义务，发现森林火情，要立即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或当地镇政府报告。森林火情举报电话：2875122、12119、2823212。

森林防火，人人有责！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各镇政府及村“两委”干部、护林员要加大宣传和巡查力度；全县父老乡亲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建设我们的美丽家园作出应有的贡献。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5日

# 翁源县人民政府

## 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0〕第1号

当前，我县已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国庆、中秋和重阳节期间又是野外用火高峰时段，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命令如下：

**一、禁火时间：**从2020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禁火范围：**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野外范围

**三、禁火规定：**在全县野外范围禁止以下用火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焚烧民俗祭祀用品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森林防火区内）、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烧秸秆、田基草、杂草、果园草等；
- （七）焚烧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垃圾等；
- （八）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和大气污染的用火行为。

**四、全面巩固落实森林防火包镇包村责任制度**

各级党政干部要抓好挂点包干镇村范围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加强火灾警示宣传教育，督促开展巡山护林工作，落实值班值守责任，充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五、落实有关管护主体责任**

全县护林员和森林、林地、林木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各自管护或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要加强巡查，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火灾，一旦发现野外用火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举报，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报告并协助扑救。

#### 六、加强野外禁火巡查和辖区内特殊人员、重点地段监管

各镇要加强野外火源巡查，禁止上述一切野外用火，对辖区内的痴呆、聋哑、精神病等人员指定专人监管；要安排人员做好主要进山路口的设岗宣传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凡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站岗执勤人员的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碍。

#### 七、利用舆论工具加大森林防灭火宣传力度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电台、广播、宣传标语、宣传单等开展广泛宣传教育，利用微信网络、气象平台、手机通讯平台等进行防灭火宣传，使森林防火禁火规定家喻户晓。

凡违反本禁令者，由公安机关或当地综合行政执法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森林火情报警电话：12119、110、0751-2875122。

翁源县人民政府县长（签名）：

2020年9月26日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龙仙中心农贸市场 进行升级改造的通告

为改善龙仙中心农贸市场基础设施，改善居民购物环境、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县政府决定对龙仙中心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为维护龙仙中心农贸市场秩序，保障周边道路安全畅通及改造工程顺利安全推进，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升级改造范围和内容

龙仙中心农贸市场内部分区布局、排水排污设施、地面、档口、天花、外立面、亮化及市场至建设二路的排污管改造等。

## 二、建设工期

改造时间自2020年9月20日至2020年12月20日。

## 三、其他事项

(一) 由广东润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二) 改造工程范围内的违章建筑、临时建(构)筑物、广告牌、伸缩篷等由业主自行拆除，市场内经营者须在2020年9月20日前自行搬离，请市场内所有经营商户在此期限前清货出场，可到指定的区域内经营（城南市场、人民路市场、城东市场、龙仙第三农贸市场、新城区四顺市场等）。届时，将由有关部门对市场实施封闭和停水、停电等具体关闭工作。

(三) 施工期间，望广大市民积极配合，过往车辆和各个体经营户要服从县城管执法和市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四) 县公安局、住建管理局执法大队、市场监管局、物业总站、交警大队、龙仙镇政府、龙腾公司、消防、供水、供电、通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保障工程建设。市场内及周边房主和经营业主，要自觉服从项目建设需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不得阻碍施工。对阻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信局反映（电话：2815833）。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 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战略部署，主动融入“双区”建设，全面提升招商引资规模和质量，推动形成招大商、大招商的新格局，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新兴支柱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韶府〔2018〕1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翁源投资（含本地民营企业和个人）兴办的独资或合资、合作的产业共建、文旅融合、现代农业等方面企业投资项目。

**第二条** 对新设立的工业企业（含原企业新购土地扩建），实际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且纳入国家统计库，按实际发票的1‰进行一次性奖补，投资1亿元以上按实际发票的2‰进行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条** 新建工业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3亿元以上（含3亿元），容积率达2.0，且项目投产6个月内达到规模以上的，对企业生产性用房建设每平方米补助奖励50元，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条** 对规上工业企业对本级财政年贡献超过100万元（涉及土地的收入除外）且实现同比增长10%以上，按企业当年对财政本级收入增量部分的30%给予企业奖励，每个企业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规上工业企业当年总产值增速10%以上，按产值增量部分1‰进行奖励。此条奖项由企业任选一项。

**第五条** 在翁源注册成立的公司，在新三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在创业板、中小企业板、主板及海外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享受本条奖励的企业，5年内不得迁移本县。

**第六条** 被省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奖励30万元。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的奖励10万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的，奖励10万元。

**第七条** 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并促成投资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项目与翁源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不含框架协议），一次性奖励项目引荐人（不含公职人员）信息费1万元。引荐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建成投产，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市统计局统计，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0.1%

给予项目引荐人(不含公职人员)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八条** 在翁源注册成立的企业,年财政贡献总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和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企业,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及企业类丹霞英才(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8人),根据个人对财政贡献的总额,分别按100%、50%进行奖补,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九条** 新引进到我县企业工作,与企业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类丹霞英才,满2年后按学历层次给予一次性人才引进奖励,标准为博士5万元,硕士研究生4万元,双一流本科3万元,其他重点本科2万元。

**第十条** 经县认定的总部企业(总部管理2家以上翁源县外分支机构并汇总形成财政贡献),获得本政策第四条企业财政收入贡献奖励的,按企业当年财政本级收入增量部分的20%给予叠加奖励。

**第十一条**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8人)个人缴纳贡献财政总额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给予个人贡献财政总额10%的补助。

**第十二条** 凡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应在6个月内向县招商引资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奖补书面申请,由县招商引资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同意后奖补。超过申请期限的,则视为自动放弃。

本政策自2020年7月6日起施行,以前有关招商政策与本政策相冲突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试行三年。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促进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激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金融办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 翁源县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激励办法

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正确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创新发展,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工作重心,以发展壮大金融业、促进地方经济科学发展为目的,以优化信贷结构、加强金融服务为抓手,充分发挥财政引导作用,提高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能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筹措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实现政银企多方共赢发展。

## 二、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翁源农商行、工商银行翁源支行、农业银行翁源支行、中国银行翁源支行、建设银行翁源支行、邮储银行翁源支行等在翁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三、激励方式

对已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优先获得县属国有企业存款份额进行激励。

按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贡献度进行调配,按100分基准分进行计算,以年度为测算周期。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贡献度评分由贷款增量指标(50分)、贷款增速指标(20分)、中小微企业贷款存量指标(10分)、存贷比增量指标(10分)、对县属国企的支持(10分)组成,总分100分。

贡献度=贷款增量指标得分+贷款增速指标得分+中小微企业贷款存量指标得分+存贷比增量指标得分+对县属国企的支持得分。

贡献度得分排名前三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在县属国有企业存款中获得50%、30%、20%的份额奖励。

### (一)奖励指标。

#### 1.贷款增量指标(总分50分)。

各项贷款增量在各机构排名第一的得满分,并列第一的同分,其他机构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实际得分:

某机构贷款增量指标得分=某机构各项贷款增量/排名第一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量

× 100% × 50 分。

#### 2. 贷款增速指标（总分 20 分）。

各项贷款增速达到年度既定目标增速（2020 年度为 20%）得满分，并列第一的同分，其他机构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实际得分：

某机构贷款增速指标得分=某机构各项贷款增速/年度既定目标增速 × 100% × 20 分。

#### 3. 中小微企业贷款存量指标（总分 10 分）。

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在各机构排名第一的得满分，并列第一的同分，其他机构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实际得分：

某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存量指标得分=某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各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最高值 × 100% × 10 分。

#### 4. 存贷比增量指标（总分 10 分）。

存贷比达到 60% 以上得 10 分满分，未达到 60% 的，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实际得分：

某机构存贷比得分=某机构存贷比/60% × 100% × 10 分。

#### 5. 对县属国有企业的支持（总分 10 分）。

对县属国有企业支持度排第一的得 10 分满分，第二、第三名依次得 8 分、6 分，并列名次的得同分，其余不得分。

### （二）数据来源。

各机构贷款增量指标、贷款增速指标、中小微企业贷款存量指标、存贷比增量指标以人民银行翁源支行统计数据为准，对县属国有企业支持度由县长和分管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副县长进行打分。

其中：中小微企业贷款数据由各金融机构每月上报人民银行翁源支行审核汇总，由县金融办联合人民银行翁源支行抽查数据真实性，经核实发现银行机构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其参与激励资格。

### （三）一票否决事项。

考核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的，取消当年受奖资格。

1. 发生挤兑事件，引发系统风险、影响金融稳定的；
2. 主要负责人涉及经济案件或内部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案件的；

- 3.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创文创卫、扫黑除恶工作中受到通报批评的。

#### 四、组织实施

(一) 成立审核小组。由分管县领导，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翁源支行、县财政局、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县审核小组，负责审核工作。

(二) 实施程序。

县金融办在每年1月20日前向人民银行翁源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收集上年度原始数据；1月30日前完成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贡献率统计，并根据贡献率计算各银行机构得分；1月底前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测算出可用于奖励的县属国有企业存款金额，再由县金融办汇总形成县属国有企业存放资金调配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后落实奖励。

####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县金融办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2020年起执行，执行期1年，到期后视执行情况调整或继续执行。此前制定的同类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鉴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县政府决定调整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食安委)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主任：  | 谭晓健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 副主任： | 凌福传 | 县委副书记                |
|      | 张毅  | 县委常委、副县长             |
|      | 曾志华 | 副县长                  |
| 成员：  | 龙晓华 |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廖国旺 |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何学军 |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      | 胡可清 |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      | 李天生 |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
|      | 刘沛沾 |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      | 陈祥敏 | 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副主任 |
|      | 张国光 | 县发改局局长               |
|      | 何振新 | 县教育局局长               |
|      | 甘展强 | 县工信局局长               |
|      | 许小兵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      | 阮庆香 | 县民政局局长               |
|      | 官立中 | 县司法局局长               |
|      | 李红学 | 县财政局局长               |
|      | 丘培忠 | 县住建管理局局长             |

张尾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邬国锋 县文广旅体局局长  
黄恩联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赖自繁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甘仕明 县林业局局长  
刘彩新 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局长  
涂干忠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朱启养 龙仙镇镇长  
朱志辉 江尾镇镇长  
何志勇 坝仔镇镇长  
罗 媚 周陂镇镇长  
叶米昌 官渡镇镇长  
涂清华 翁城镇镇长  
林武新 新江镇镇长  
付泽生 铁龙镇镇长

县食安委下设办公室（简称县食安办），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具体承担县食安委日常工作，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作为县食安办副主任单位。县食安办主任由赖自繁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谢军、县公安局副局长许小兵、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黄伟和、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叶忠才担任。县食安委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食安办提出后由县食安办负责调整。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 《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

## 政策解读

### 一、文件出台的必要性

为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提升招商引资规模和质量，特制定《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以下简称《优惠政策》）。

### 二、主要内容

《优惠政策》对政策适用对象进行了界定，从企业奖补、引荐奖励、人才奖励等3方面、共12条对招商引资工作给予支持。

（一）适用对象。本规定适用于在翁源投资（含本地民营企业和个人）兴办的独资或合资、合作的产业共建、文旅融合、现代农业等方面企业投资项目。

（二）企业奖补。由县招商引资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县财政局负责，对以下几种情况的企业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后对企业进行奖补。

1.实际投资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的新设立工业企业（对应《优惠政策》第二条）；

2.实际完成投资额3亿元以上，容积率达2.0，且项目投产6个月内达到规模以上的新建工业企业（对应《优惠政策》第三条）；

3.对本级财政年贡献超过100万元（涉及土地收入的除外）且实现同比增长10%以上或者当年总产值增速10%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对应《优惠政策》第四条）；

4.在翁源注册成立且在新三板成功上市或是在创业板、中小企业板、主板及海外成功上市的企业（享受此条奖励的企业5年内不得迁移本县）（对应《优惠政策》第五条）；

5.被省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被认定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的企业（对应《优惠政策》第六条）；

6.经县认定的总部企业（总部管理2家以上翁源县外分支机构并汇总形成财政贡献），获得《优惠政策》第四条企业财政收入贡献奖励的企业（对应《优惠政策》第十条）。

(三) 引荐奖励。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 并促成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项目与翁源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不含框架协议)的引荐人(不含公职人员)进行奖励(对应《优惠政策》第七条)。

(四) 人才奖励。对于符合以下三种情况的人才分别给予奖补:

1. 在翁源注册且年财政贡献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及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企业类丹霞英才(对应《优惠政策》第八条);

2. 个人缴纳贡献财政总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 每家企业不超过 8 人)(对应《优惠政策》第十一条);

3. 新引进到我县企业工作, 与企业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类丹霞英才(满 2 年后进行奖励)(对应《优惠政策》第九条)。

# 《翁源县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激励办法》

## 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正确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和参与县域经济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有效发挥金融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完成市下达的比年初增长20%的信贷投放目标,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翁源县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激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起草过程

《办法》出台前由县金融办进行了三次征求意见。2020年6月3日县金融办初步起草《翁源县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征求县财政局、县工信局、人民银行翁源支行等相关单位的意见;6月8日县金融办第二次征求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关于《办法》(送审稿)的意见;8月7日第三次征求相关单位关于《办法》的意见,完成《办法》的修改制定。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该部分明确了《办法》的指导思想,即坚持科学发展、创新发展,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工作重心,以发展壮大金融业、促进地方经济科学发展为目的等作为中心指导思想。

第二部分“激励对象”。该部分明确了《办法》激励对象范围,即在翁设立的县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部分“激励方式”。该部分明确了《办法》激励方式范围,即按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贡献度进行调配,按100分基准分进行计算,以年度为测算周期。该部分由奖励指标、数据来源、一票否决事项三小部分组成。其中,奖励指标是考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指标,合计100分,其中贷款增量指标50分、贷款增速指标20分、中小微

企业贷款存量指标 10 分、存贷比增量指标 10 分、对县属国有企业的支持 10 分。数据来源是各机构贷款增量指标、贷款增速指标、中小微企业贷款存量指标、存贷比增量指标以人民银行翁源支行统计数据为准，对县属国有企业支持度由县长和分管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的副县长进行打分。一票否决项是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规定的特殊事项的，不再进行量化考核，取消当年受奖资格。

第四部分“组织实施”。该部分明确了《办法》组织落实激励办法施行，即成立审核小组和实施程序。

第五部分“附则”。主要是明确《办法》由县金融办负责解释；自 2020 年起执行，执行期 1 年，到期后视执行情况调整或继续执行。此前制定的同类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 2020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

(由翁源县统计局提供)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我县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取得明显成绩,经济总体呈现回升向好态势,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

### 一、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

经市核定,前三季度我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5.8亿元,增长5.3%,比一季度、上半年回升5.2个百分点和2.2个百分点,增速排全市11个县(市、区)第1位。农业、规上工业、重点服务业、银行贷款、全社会用电量、工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资质建筑业、投资、商品房销售、餐饮业等主要指标明显回升,批发、零售、住宿等行业降幅持续收窄。

表1 1至9月主要指标增长情况表

指 标	总量 (亿元)	同比增长(%)				
		一季度	上半年	1-7月	1-8月	1-9月
一、地区生产总值	75.8	0.1	3.1	3.6	3.8	5.3
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1	-9.4	7.0	12.2	12.5	11.7
2.资质建筑企业产值(季报,月度预计)	7.2	-20.6	5.3			17.6
3.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	7.21	-7.8	-4.1	-11.3	-7.5	-7.4
限额以上零售业零售额	0.51	-22.6	-18.5	-16.8	-16.8	-7.9
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	0.15	-60.0	-51.9	-40.8	-31.9	-23.6
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	0.24	-55.9	-39.2	-31.0	-28.1	-24.4
4.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上一月累计)	1.6	330	120.1	110.0	102.6	21.7

5.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8.9	-18.7	-1.1	8.7	6.2	11.4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49.5	-12.4	-2.6	-1.1	5.0	4.2
# 房地产开发投资	12.9	-32.5	-4.3	-11.7	6.6	8.2
工业投资	8.4	1.5	16.9	17.7	19.1	14.2
三、各项存款余额	179.4	3.4	3.9	5.7	7.6	7.3
各项贷款余额	95.0	14.2	9.4	11.0	15.9	24.3
五、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	12.4	13.1	12.9	4.06	12.2
# 税收收入	2.5	-19.3	7.0	7.9	9.7	2.8
国内税收收入	7.13	-22.4	-7.3	-5.1	-3.3	-3.7
六、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7.36	2.0	8.0	12.0	10.7	10.9
# 工业用电量(亿千瓦时)	3.88	-6.3	4.5			8.5

(一)从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0.2 亿元,增长 11.3%;第二产业增加值 13.8 亿元,增长 11.7%;第三产业增加值 41.8 亿元,增长 0.9%。

(二)从季度看,呈逐季回升态势:一季度增长 0.1%,二季度单季增长 5.7%,三季度单季增长 8.8%。

(三)从增长质量看,经济增速与财税、用电增速匹配,质量持续向好。1至9月,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 亿元,增长 12.2%;国内税收总额 7.13 亿元,下降 3.7% (降幅远低于全市-9%的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是今年减税降费、缓缴税费的政策落实),比上半年收窄 3.6 个百分点;1至9月全社会用电量 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9%,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工业用电量增长 8.1%,其中规上工业用电量增长 15.2%,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4 个百分点。

(四)从行业看:

1. 农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2. 工业持续回升。1至9月,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10.1 亿元,增长 11.7%,拉动 GDP 增长 1.3 个百分点。59 家规上工业企业中,产业转移园企业实现增加值 8.5 亿元,增长 13.7%。

拉动规上工业回升的主要拉动力有：（1）新增规上工业。前三季度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家，新增工业产值3.6亿元，净增工业增加值0.92亿元，拉动规上工业增长11.3个百分点。（2）重点企业产能步释放。鹏瑞环保、凯南、东江环保、优贝化工、统力电源5家企业本年持续释放产能，1-9月累计实现工业产值4.8亿元，净增工业增加值0.76亿元，同比增长1.52倍，5家企业拉动规上工业增长8.3个百分点。其中：鹏瑞新增生产线释放产能，1-9月实现工业产值增长4.5倍，拉动规上工业增长6个百分点。（3）建材生产企业市场持续兴旺。建筑工地对建筑材料需求旺盛，中源水泥、安和混凝、宏源防水、赛力克四家企业1-9月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8.3亿元，同比增长27.5%，累计实现工业增加值2.47亿元，同比增长29.3%，拉动规上工业增长6个百分点。其中：中源水泥受去年同期产能较低、基数小的影响，产能进一步提升。1-9月工业产值同比增长39.0%，拉动规上工业增长4.7个百分点。

拉低规上工业增长的主要因素有：（1）停产企业影响。金悦通、茂源糖业、通发公司、红岭矿业、德泰木业等企业停产影响，产值同比减少1.69亿元，拉低规上工业3.8个百分点。（2）减产企业影响。卡西欧受疫情的影响，欧美地区的订单减少，1-9月累计减少产值1.9亿元，拉低规上工业2.3个百分点；东江环保由于9月大幅减产（今年9月产值仅占去年同期产值的33.8%），导致该企业产值增速由1-8月增长34%转变为1-9月下降7.5%；凯通纤维板累计减少产值0.26亿元（仅占去年同期产值的52%），其中9月单月产值同比减少72%。

### 3. 投资低位增长。

1-9月，我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9.5亿元，增长4.2%，增速比一季度、上半年回升16.6个百分点和6.8个百分点。其中，项目投资36.7亿元，增长2.9%；房地产业投资12.8亿元，增长8.2%。

### 4.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降幅持续收窄。

1至9月，限上零售业下降7.9%，降幅比上半年收窄10.6个百分点。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收入下降23.6%，降幅比上半年收窄28.3个百分点；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收入下降24.4%，降幅比上半年收窄14.8个百分点。

### 5. 规上服务业大幅回落。

1至8月，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23.7%（其中8月当月下降

59.4%)，比上半年回落 98.4 个百分点，回落的主要原因是：龙腾 8 月减少 0.44 亿元营业额、南龙殡葬服务中心下降 16.2%、惜福环保公司下降 6.4%，规上服务业增速回落拉低 GDP 0.3 个百分点。

## 二、前三季度经济情况比较

(一) 纵向比：我县前三季度经济增速超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表 2 全国、全省、全市、全县经济增速对比表

	增速 (%)
全国	0.7
全省	0.7
全市	2.3
翁源	5.3

(二) 横向比：我县前三季度经济稳中有进。在 11 个县(市、区)中，增速排名由上半年的第 2 位前进到前三季度的第 1 位，其中，仅翁源、新丰、仁化、浈江 4 个县(市、区)完成了前三季度工作目标任务。

表 3 三季度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情况表

县(市、区)	前三季度目标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前三季度增长 (%)			比上半年 ± 个百分点
				一季度	上半年	
全市	3.0	991.1	2.3	-3.7	0.6	1.7
翁源	5.0	75.8	5.3	0.1	3.1	2.2
新丰	5.0	53.3	5.1	-2.6	1.5	3.6
乐昌	4.5	99.2	2.8	-2.8	1.5	1.3
仁化	2.5	70.2	2.7	-5.2	0.7	2.0
曲江	3.5	151.5	2.7	-2.0	1.6	1.1
新区	9.5	44.1	2.4	-5.6	3.8	-1.4
始兴	3.0	59.6	2.1	-5.5	-0.4	2.5
南雄	4.5	86.0	2.0	-3.5	2.3	-0.3

浈江	2.0	136.9	2.0	-4.8	-1.1	3.1
乳源	3.0	70.4	0.8	-4.2	0.4	0.4
武江	1.0	153.1	0.8	-3.9	-1.1	1.9

表4 各县(市、区)优劣势指标对比表

县(市、区)	增速(%)	主要增长点	主要影响因素
翁源	5.3	农业增长11.3%，农业占比达25.3%，拉动作用明显；规上工业较优快增长(11.7%)；重点服务业增长21.7%；金融贷款较快增长；新增“四个企业”拉动，其中工业4个。	投资低增长；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降幅较大
新丰	5.1	规上工业占比较大(19%)，增速较高；资质建筑企业产值增速较快；投资增长较快；限上批发、限上餐饮、金融贷款较快增长；新增2家规上工业企业。	农业仅增长4.0%；商品房销售下降43.4%。
乐昌	2.8	资质建筑企业产值增长较快；商品房销售面积高速增长(22.7%)；金融业较快增长	农业低增长；受坪B发电量减少(产值-10%)，规上工业回落3.7个百分点，仅增长7.2%；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降幅明显。
仁化	2.7	资质建筑企业高增长(35.9%)；重点服务业发展较快(24.3%)。	受凡口矿低增长、丹冶检修(产值-7.5%)的影响(二个企业占规上工业75%)，规下工业低增长；投资增速下降4.0%；限上批发、住宿、餐饮降幅较大；商品房下降7.3%；存款负增长，贷款低增长。
曲江	2.7	投资增速最市最快；资质建筑企业高增长(70.9%)；存、贷款增速全市最高；新增3个规上工业企业。	规上工业受韶钢低增长因素影响，全年维持在5%左右(韶钢占规上工业70%)；限上批发业占比大，且降幅明显(-36.7)，经济拉低作用明显。

韶关新区	2.4	资质建筑企业增长 30.9%；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35.0%	规上工业-2.0%；农业大幅下降（-33.4%）。
始兴	2.1	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限上住宿、餐饮幅较较小；银行存、贷款增速较高。	规下工业低增长（0.8%）；资质建筑产值下降；商品房销售大幅下降（-20%）。
南雄	2.0	规上工业较快增长，主要受形置富水泥，华电高增长；投资增长较快；限上零售增长 4.4%，占总量较大。	资质建筑产值大幅下降；限上住宿、餐饮业降幅较大；商品房销售面积大幅下降（-28.6%）；规上服务业大幅下降 36.8%；无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浈江	2.0	资质建筑企业高增长（26.9%）；存、贷款增速较高。	规上工业低增长（1.9%）；占比较大的限上批发、零售业增速下降明显；商品房销售大幅下降（-7.2%）。
乳源	0.8	资质建筑企业较快增长；限上零售业高增长 78.1%；商品房销售增长 40.7%	受东阳光化工价格下降、南水发电持平的因素影响，规上工业仅增长 1.8%；受步步高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影响，限上批发业下降 16.0%（占全市限上批发业比重达 45%，占乳源 GDP 比重较大，经济拉低非常明显）。
武江	0.8	限上批发、零售业较快增长；金融业增长较快。	受卷烟厂低增长（0.7%）、丽珠制药大幅下降（-33.5%）原因，规上工业下降 0.2%；资质建筑业下降 3.6%；商品房销售大幅下降（-17.3%）。

---

**主管主办：**翁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18号县政府大楼一楼107室  
**邮政编码：**512699  
**联系电话：**(0751) 2873733  
**传 真：**(0751) 2875231  
**印 刷：**翁源县佳亮印刷有限公司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在首页“信息公开”栏-“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